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可換股票據的建議修訂及  
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特此澄清：該通函第25頁「債券之條款」一段中的「未能還款的權利及義務」一欄右邊的內容應為：「倘本公司無法履行其本金及利息付款的義務，債券持有人可對本公司就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採取法律行動。」

上述澄清不牽涉修改買賣協議或債券，亦不影響該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2020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高寒先生及麥天生先生。